

第六冊

(全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春秋》研究文獻輯刊

晁岳佩 宋志英
選編

《春秋》研究文獻輯刊

第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宋·杜誣 撰 清·楊昌霖 輯

春秋會義二十六卷

(卷二——卷十二)

清光緒十八年(1892)刻本

第六冊目錄

春秋會義二十六卷(卷一一卷十二) 宋·杜誣撰 清·楊昌霖輯

卷二	一
卷三	五七
卷四	九九
卷五	一五一
卷六	一九七
卷七	二五五
卷八	三一九

卷九

三六九

卷十

四四三

卷十一

四六七

卷十二

五三三

春秋會義卷二

宋 鄕 貢 進 士 江 陽 杜 謌 撰
隱公

三年春王二月

胡氏論曰旣稱周正焉取夏商雖重三微不必二代質文有變損益可知按何休以書二月三月爲存二王之後故胡氏辨之夫子之修春秋也正月有事則云王正月二月有事則言王二月三月有事則書王三月一時無事惟紀首月有王無王由班麻也

箋義曰凡春之三月更書王者出於夫子新意非

魯史之舊文也春爲發生萬物之端王者體之以布德政故書王正月者董生所謂上承天之所爲下以正己之所爲是也又書二月及三月者愚以爲天數生於一而成於三蓋春秋戒人君每歲行其政令當取法於明王在乎春之一時爾胡氏以爲旣稱周正焉取夏商以明何氏之曲說則然矣然謂有王無王由班厥者非矣

謗曰春秋之年事在時則例時事在月則例月此書王二月蓋聖人記事所在之月也何休不達而曰尊先聖通三統且夫子大祖述憲章之道垂百

王之法以示萬世豈止二代質文有變哉是爲載行事之例明矣

己巳日有食之

劉歆曰凡日所躔而有變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人君能修政恭禦厥罰則禍消而福至不能則灾起而禍生故書灾而不記其故蓋吉凶無常隨行而成禍福也

摘微曰日月之變陰陽常數末代多事符驗相仍聖人謹之以戒懼人君覩灾能改則聖人之意也總論曰按昏義曰天子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

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子之男
教男教不脩陽事不得謫見於天日爲之食則天
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以蕩天下之陰事小雅云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則知凡
日食人君當戒懼內脩其德外明其政側身御下
以消其咎也蓋日者君象食者陰侵陽臣侵君也
孰謂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哉

索隱論曰聖王在上三綱正五常脩百治舉而休
祥至聖王不作三綱不正五常不脩百治不舉而
灾異之變出焉然則日食者謫天子之治不脩而

君人者之所以爲戒也至矣平王東遷周室微甚
百治不講綱維不張日食之變三十有六春秋皆
詳書之所以哀王政之敗壞志宗周之衰且亂也
何休氏左丘明氏又從而妄爲之說或以爲先事
而食或以爲應一國一臣之事叛經害教之失莫
此爲甚也愚謂王政失於下而後天變於上使自
省而止其亂云耳董仲舒謂國家有失道之敗天
乃出灾異以譴告之是也未聞人事未失且敗而
日前數年而食以應之也未聞日爲一臣一女一
國而屢食也誠如是則灾異之見煩而不節非天

人之所以相與而垂教戒也

謗曰洪範九疇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五曰建用皇極言聖王正五事建大中以承天心則庶徵敘於下日月理於上也春秋之世皇極大中之道不行五事不正是以灾異屢出日爲之變三十有六仲尼詳而錄之所以傷周道之衰微而謹人君之戒也公穀之傳言以日朔之失斯未盡聖人所書之意耳且如杜注以正陽爲忌則總論之所不取也故京房劉歆皆以人君脩飾而論之按范甯穀梁注載京房易傳云日者陽之象人君之象驕溢專明爲陰所侵則有日有食之灾不救必有篡臣之萌其救也君

懷謙虛下賢受諫任德日食之灾爲消也如是則夫子之志皆有所憚而託文也其意必曰有能觀天變而省懼脩德則王道將復興而天下安以治矣

三月庚戌天王崩

總論曰或曰天王見於經者十不見於經者三平惠定靈書崩而不書葬者何也貶之也夫周之興也王業肇於后稷著於太王王季而成於文武積功累行其所由來者遠矣平王庸暗東遷之後一旦絕之播蕩凌遲至於靈景無有能以王道興起之者此孔子之所深痛也是故生則夷之於列國

崩則不書葬以貶之桓襄匡簡景之書葬者蓋有所見也孔子不書平惠定靈之葬天王庸暗不能興之罪已明故復書桓襄匡簡景之葬以著諸侯驕蹇不奔喪葬之罪

新義曰崩薨非臣子之所忍聞臣子之心常倚君父如山岳也所以春秋書之者追戮亂臣賊子未萌未漸之惡也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折衷曰凡外大夫未有卒而書者雖天子之大夫春秋亦謂之外蓋別其內也餘從左氏

集議曰子虎劉卷皆名而此稱氏者春秋尊王貶
罪惡焉知其不以世卿著之亦猶經書崔氏出奔
後有崔氏之弑君也書尹氏後有尹氏立王子朝
也可以見筆削之深意是則尹氏之不宜爲君氏
也又明矣餘義見元年

謗曰詩小雅節南山云尹氏大師爲周之氏秉國
之鈞此幽王之時尹氏執政而詩人刺之也至此
平王之末而春秋卒之於經則是尹氏專政可知
矣漢史劉向上封事而云尹氏世卿而專恣是亦
本此而言也春秋之末又有尹氏立王子朝是則

尹氏世爲大夫於周矣春秋錄其卒而左氏解爲聲子蓋由傳授之文誤爲君氏故也左氏於歸仲子贈及夫人子氏之經所解其失由此矣今考之詩雅以聖人之經質諸儒之論則此不得不謂天子大夫也蓋春秋於元年書公子益師卒以譏侯國之世祿至此書尹氏卒譏王朝之世卿使後世知周室之凌替侯國之衰亂由乎卿大夫世祿之恣不可不慎於任使矣

秋武氏子來求賻

摘微曰公不會葬天王以致求賻臣子大惡無甚

於是

箋義曰王在喪而使未爵大夫求賻罪在冢宰
經社曰春秋之法爲上者無求求之失上也失上
者卑之求是也爲下者無見求見求失下也失下
者誅之來求是也卑之者正其上不與有求也誅
之者正其下不與見求也然則何以見曰賻與金
因喪而有求者也車無事而有求者也喪事有贈
無求求之非禮也而天子有求於下以是爲亟也
車服上所以賜下非下之所奉也而天子有求於
下以是爲失制矣

謗曰黍離降於國風天下不復有雅矣且周平之詩既降而春秋不得不貶之然入春秋之經而出之曰天王者蓋存其位號而不與諸侯之僭橫也至於託文而載行事靡不加筆削而示義焉今不書其葬而書求賻此聖人憫周之大意矣三傳及諸儒但以武氏子爲解而不盡仲尼所書之本意蓋聖人傷悼之義在乎書求�idan而不書葬爾且必錄其求舘者上以志衰周之凌弱下以譏侯國慢上之惡也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